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天公司”)向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29日,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科创贷”授信额度,期限1年。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900万元,占2022年6月30日末净资产的10.97%。以上担保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三、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